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7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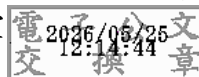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\_1150047964\_senddoc1\_Attach2.PDF  
(A09030000E\_11500479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796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47964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桃園市、臺南市及高雄  
市之中央社會住宅招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2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51445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、本署人事室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5/25



1150003889